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5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新盛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6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新盛所犯之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黃新盛（下稱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確表示：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沒有意見，承認犯罪，只有對量刑上訴，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08、118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因被害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場而未

01 能與之達成調解，然被告坦白犯行認罪、參與情節輕微，於
02 羈押期間也深刻反省自己過錯，家中並有73歲之病痛母親需
03 人照顧，另有年幼10歲女兒亦需被告扶養，懇請鈞院從輕量
04 刑等語。

05 三、本案係依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
06 適與否：

07 (一)、原審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08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9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0 4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
11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12 文書罪。

13 (二)、被告與「陳志中」、「JJ」、「VCA」、「卡比獸」、「Duc
14 k」、「豆漿」、「怡勝投資客服NO.2308」、「李思佳」、
15 「陳俐萱」、「普誠客服總機001」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16 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三)、被告係於參與犯罪組織行為持續中，依本案詐欺集團之計
18 畫，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
19 私文書以詐欺告訴人款項未遂，並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
20 向、所在未遂，該等犯行雖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仍
21 有部分合致，犯罪目的並屬單一，應認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
22 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
23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4 (四)、檢察官於原審及本院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
25 本案尚無從以累犯論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
26 判決意旨參照）。

27 (五)、刑罰減輕事由：

28 (1)被告於著手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之際，尚未取
29 得詐欺款項前即遭查獲，其犯行應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
30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2)被告本案行為(民國112年12月7日)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1 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而被告所
02 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3 欺取財未遂罪，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所列情
04 形，且其行為時並無該條例處罰規定，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
05 用而依該條例論罪之問題。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6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7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8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9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
11 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
12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
13 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
14 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
15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
16 本案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偵查卷第84
17 頁、原審卷第26頁、本院卷第113頁），而依本案卷證資
18 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本件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
1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

20 (3)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
21 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23 制法將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為：「犯前4
2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5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本件犯行，其洗
26 錢行為止於未遂而無犯罪所得，且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
27 均認罪，經比較新舊法適用，不論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8 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或本次修
29 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均可依上開法
30 律規定減輕其刑，並無輕重之別，是依一般法律原則，應適
31 用裁判時之新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01 刑；又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之事實，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不
02 諱，惟因於警詢及偵訊時，未經檢、警告知被告關於參與犯
03 罪組織犯行之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使被告未及予以自白，
04 然被告於審判中業已自白，應寬認其仍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5 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然因其所犯洗錢未遂罪及
06 參與犯罪組織罪，均係屬前述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未形
07 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爰就此部分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得減
08 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
09 事由。

10 (4)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1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12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13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14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15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16 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17 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18 （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
19 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邇來詐欺犯罪甚囂
20 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款項更藉由車手、收水
21 等層層轉遞方式遭掩飾、隱匿，被告雖非詐欺集團核心地
22 位，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由警當場查獲，然其擔任詐欺
23 集團之車手工作，負責與詐欺被害人面交收款及交付偽造收
24 據，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
25 幕後難以追查，嚴重影響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
26 安，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
27 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
28 輕法重之弊，即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29 四、撤銷改判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30 (一)、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論
31 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固非無見；然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行

01 為後，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有如上述之修
02 正、新增、公布與生效施行，致未及比較審酌，而未適用修
03 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亦未依新增訂詐欺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均有未合，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
05 量刑，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
06 銷改判。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共同分工詐欺本案被害
08 人財物及洗錢未遂，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應予非難，
09 惟被告於犯後尚知自白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10 曾有詐欺、行使偽造信用卡等犯罪紀錄之素行（見本院被告
11 前案紀錄表，檢察官未主張累犯）暨其本案犯行之動機、目
12 的、參與分工程度、未生詐得財物之實害結果，亦無證據證
13 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暨被告自陳專科畢業、從事工地零
14 工、日薪1600元、離婚，需扶養母親及10歲的小孩之智識程
15 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6頁），兼以衡酌前述輕
16 罪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減刑規定等一
17 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經斟酌本案被告
18 依想像競合所犯洗錢之輕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
19 定，惟被告於本案係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角色，且業由警當
20 場查獲、未生詐得財物之實害結果等節，暨考量其侵害法益
21 之類型與程度、經濟狀況、無事證顯示其因犯罪保有所得及
22 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
23 則，認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
24 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25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
26 一造辯論判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芷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孟利、吳青煦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1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02 法官 黃于真

03 法官 陳明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陳怡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